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報表

103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獲核准計畫

中央機關預算情形(分母)			市府獲核定情形(分子)							
				中央核准文號		核准計畫補助				
中央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03年度 中央預算 金額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補助比率	市府自	備註
內政部營 建署	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27, 685	觀光局	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 工程	103. 1. 28	台內營字第 1030800435號	1, 350	80%	337	(2月工程科)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2014高雄燈會藝術節	103. 01. 23	觀旅字第 10350000156號	3, 000	6. 52%	43, 000	(3月發展科)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2014高雄內門宋江陣	103. 03. 12	觀旅字第 10350003892號	2, 500	17%	12, 200	(3月發展科)
內政部營 建署	103年度「國家重 要濕地保育行動 計畫」	2, 900	觀光局	高雄市103年度國家重要濕 地保育行動計畫-鳥松濕樂 園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 (二)	103. 4. 1	內授營園字第 1030818271號函	600	80%	150	(4月維管科)
交通部	本案係代收代付之補 助款(不納入預算), 不計入占中央對口部 會補助經費比率計 算。		觀光局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大街 新增造型門架工程	103. 6. 10	觀茂工字第 1030002237號	5, 400			本案係代收代付之補 助款(不納入預算), 不計入占中央對口部 會補助經費比率計 算。 (6月工程科)
交通部觀 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 助風景區興建公 共設施經費		觀光局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 探勘計畫書	103. 8. 15	觀技字第 1030909208號	10, 000			(8月產業科) 非競爭型
交通部觀 光局	本案係其他代收代付 補助款(不納入預算) ,不計入占中央對口 部會補助經費比率計 算。		觀光局	「101年度寶來大街環 境整建工程」第二次變 更設計增加工程款	103. 6. 24	觀處字第 1030200230號	1, 923			本案係其他代收代付 補助款(不納入預算) ,不計入占中央對口 部會補助經費比率計 算。 (8月工程科)
客家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 地方政府推動客 家文化生活環境 營造		觀光局	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 善工程案	103. 8. 1	客會文字第1030012627 號	4, 098	84%	781	(8月維管科)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2014田寮奇幻月世界	103. 08. 19	觀旅字第 1035001502號	500	22%	1,800	(9月發展科)

(千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度申請中央補助款報表

			103年	1月1日至12月	31 日止	獲核准計畫				(千元)
中	央機關預算情形(分母)	市府獲核定情形(分子)							
					中央核准文號		核准計畫補助			
中央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103年度 中央預算 金額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日期	文號	金額	補助比率	市府自	備註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樂在津夕黒沙搖滾節	103. 10. 4	觀旅字第 10350017852號	1,500	50%	1, 500	(10月維管科)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104年度高鐵左營站、 高雄火車站及小港機場 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 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103.11.5	觀旅字第 103500198314號 函	2, 251			(11月行銷科)
交通部觀 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739, 000	觀光局	104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103.11.5	觀技字第 1034001520號	25, 000	50%	25, 000	(11月工程科)
合計							58, 122			

40, 799 5. 52%

備註:

- 1、計畫型補助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二大項,分述如下:
- (1)競爭型:係指各機關研提計畫書向中央爭取獲核准補助款。
- (2)非競爭型:係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重大政策或建設等因素分配補助。
- 2、 依據第82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請統計101年度『競爭型計畫』補助款額度占中央總補助款的比率及與全國、四都分別獲得補助款額度。另『競爭型計
- 3、 特殊計畫需提報市政會議,請於備註說明其特殊原因。(ex:因計畫評比較其他縣市高而獲得較高補助或僅有本市獲補助之計畫或計畫由區公所提報及執行 …等因素)
- 4、 截至103年12月止,本局爭取中央補助軟額度占中央總補助軟的比率為5.52%。(40,799/739,000=0.0552)